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叶城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关于叶城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官服务的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关于叶城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官服务的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图木舒克市双拥拓展教育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179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3.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\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\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\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人，营业收入为\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万元，属于\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图木舒克市双拥拓展教育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16日

本项目所属行业为“租赁和商务服务业”

注：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，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，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，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。

